

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单位（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嘉荫农场十八连；

预计投产日期：2019年；

矿区面积：22950m²；

职工人数：投产后劳动定员10人；

工作时数：每班8h工作制，年运行240d。

工作内容：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资源储量47.7887m³；设计开采矿石8万m³/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嵩山路111号黑龙江科技大学科技园三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51-58564695

建设单位：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伊春市嘉荫县嘉荫农场双兴镇八委双兴街265号

联系人：徐国峰 联系方式：18249556639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评价内容

（1）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的工作见图1。

（2）评价内容

- 1)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2) 在工程分析基础上，对项目清洁生产工艺状况进行评述，提

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防治措施，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排污染物总量及对评价区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及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等结果，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4) 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的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和减缓措施。

5) 从环境保护角度，得出项目环境可行或不可行结论，给出相关环保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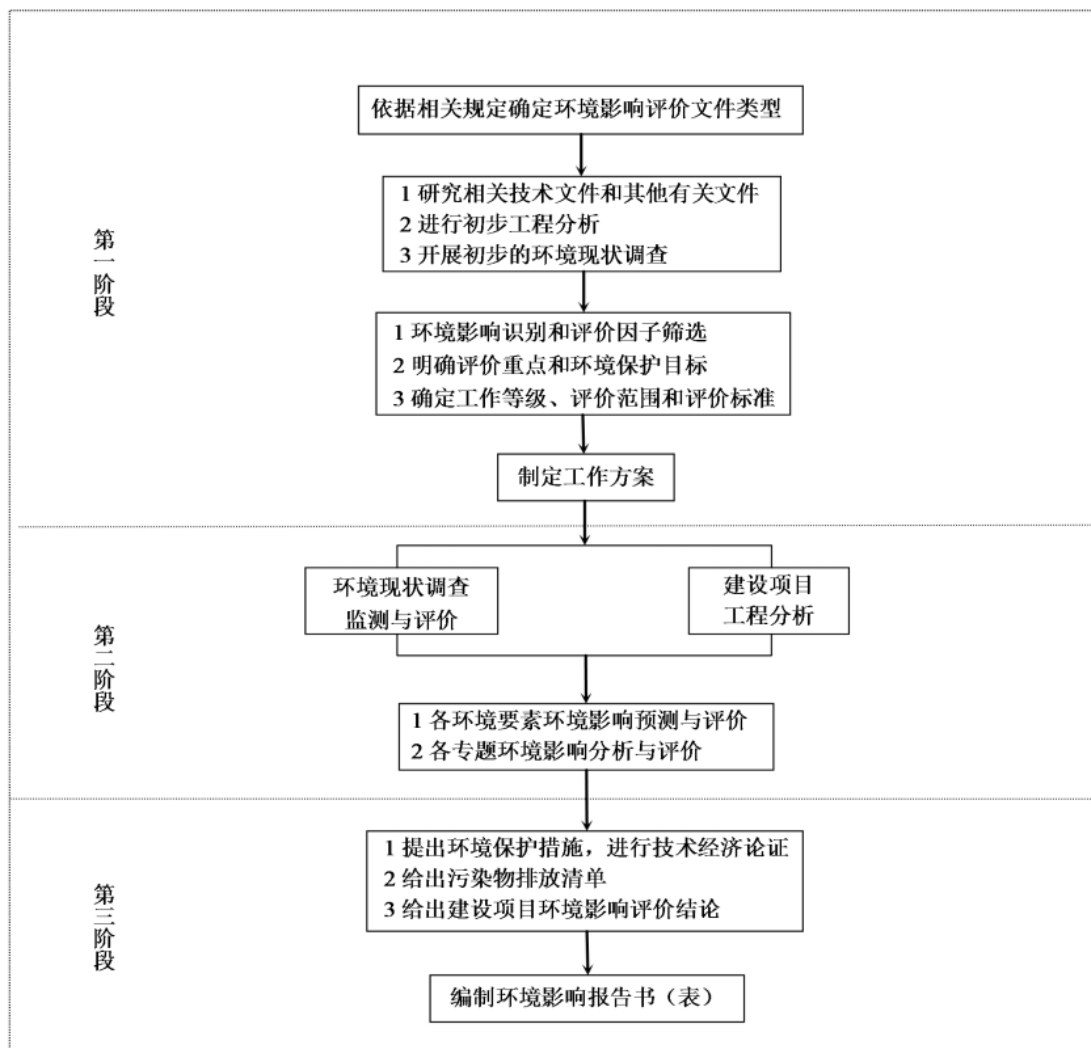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技术路线图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本评价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拟以环境空气、地表水、风险和固体废物评价为重点，兼评地、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等。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如果对项目的选址、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工作内容有关意见或建议，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进行联系。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与我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见上文。

发布单位：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8月6日